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8:3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于志良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和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13CCA2014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435,352,010.92 元，扣除所得税费用 122,881,428.86 元及少数股东损益 67,210,385.8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260,196.17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9,448,769.99 元。

2013 年度公司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和比例进行分配：因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股本的 50%，本期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红基金计 245,260,196.17 元。加年初可供分配利润 602,133,718.14 元，减本年度发放 2012 年度红利 47,726,422.5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9,667,491.81 元。拟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59,088,0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共计发放红利 52,499,064.75 元。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计提激励基金前归属于母公司）25,554.89 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增加额为 4,572.74 万元，增长率为 21.79%。

根据公司激励基金计提标准，201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增长 21.79%。应按照净利润增加额 30%的比例计提激励基金。据此，2013 年可计提激励基金 13,718,211.31 元。

六、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激励基金分配方案》；

2013 年度提取激励基金 1,371.82 万元，按照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二级单位班子成员及业务骨干 1：1：1 的比例分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获得的激励基金，在年度内用于购买本公司股票，其他激励对象的激励基金以现金发放。

七、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经理层工作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拟支付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十、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一，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修改为：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要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公司董事会未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利润分配政策及条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要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度原则上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发展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

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三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第五条的规定，区分公司所处不同的发展阶段，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第二，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本公司经营范围：经销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杂（不含超薄塑料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计生用品、家电以旧换新（不含拆解）；钟表修理、场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出口业务，自营本企业零售和自用商品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以下项目由分公司经营：经销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图书报刊、音像制品；餐饮、住宿、洗浴、美容美发、保健按摩、健身服务、会议服务；汽车货运；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科技企业招商、科技成果转让；科技城内租赁服务及物业管理。

十二、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

- 十三、听取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 十四、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 十五、听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 十六、听取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

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七、定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1-6、9-11 项议题。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